

基本建设工程设计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基本建设工程设计管理工作，提高学校建设工程设计图纸的质量，确保工程使用功能满足学校办学需求，强化投资控制，依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《桂林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关键环节全过程全链条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按照《桂林理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基建项目立项应制定明确的需求方案，并应有明确的使用部门（学院）。基建处负责向各使用部门（学院）征求意见方案，并会同使用部门（学院）开展需求论证工作，各部门原则上应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，形成明确需求方案后，报分管基建的校领导批示。

使用部门（学院）对空间使用有特殊要求的，如实验室、防辐射、防静电、网络通讯、安全保卫、隔声降噪、危化品处理等具体使用要求的，在反馈需求意见时注明相关的实验设备参数、相关限制参数、特殊设计要求、限额设计等指标。

需求论证工作主要内容：建设需求分析、建设规模分析、建设必要性分析、产出（效益）方案分析等内容。有明确使用部门的项目，其建设必要性、产出（效益）方案由使用部门编写，无明确使用部门的项目，由基建处编写。

第三条 建设方案设计阶段，基建处依据需求方案编写《方案设计任务书》，并会同使用部门（学院）进行审核形成一致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批示。

第四条 基建处根据《方案设计任务书》开展项目方案设计工作，设计单位提供至少两套设计方案，并征求师生意见。基建处会同使用部门（学院）对设计方案开展校内审查工作，出具审查意见并督促设计单位修改。各部门（学院）原则上应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审查工作，完成审查并修改完善后的项目方案报学校审议。

第五条 通过学校审定的项目方案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的方案设计图，报政府部门审批。

第六条 施工图设计（含初步设计）阶段，基建处向使用及管理部门征求设计意见后编写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》，并会同使用部门（学院）及管理部门审核，形成一致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示。

第七条 施工图完成设计初稿，由基建处组织使用及管理部门对施工图审查，审查意见由使用及管理部门负责人会签。完善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报审查机构审查，审查合格后设计单位出具盖有审图章的正式施工设计图纸。

施工图审查的主要内容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：（1）是否满足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》要求；（2）装饰装修是否达到预期要求，布局是否符合使用及管理要求；（3）供水供电方式、管道

走向、消防、安防监控、网络通讯等是否符合校内使用及管理要求。

第八条 图纸会审阶段，基建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图纸会审工作，由基建处主持，设计、勘察、监理、施工等参建单位共同参与。

图纸会审主要内容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：

- (1) 地质勘探资料是否齐全。
- (2) 设计图纸与说明是否齐全。
- (3) 各专业图纸相互间有无矛盾；专业图纸之间、平立剖面图之间有无矛盾；标注有无遗漏。
- (4) 总平面与施工图的几何尺寸、平面位置、标高等是否一致。
- (5) 建筑结构与各专业图纸本身是否有差错及矛盾；结构图与建筑图的平面尺寸及标高是否一致；建筑图与结构图的表示方法是否清楚；是否符合制图标准；预埋件是否表示清楚；有无钢筋明细表；钢筋的构造要求在图中是否表示清楚。
- (6) 材料来源有无保证，能否代换；图中所要求的条件能否满足；新材料、新技术的应用有无问题。
- (7) 地基处理方法是否合理，建筑结构构造是否存在不能施工、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，或容易导致质量、安全、工程费用增加等方面的问题。

(8) 工艺管道、电气线路、设备装置、运输道路与建筑物之间或相互间有无矛盾，布置是否合理，是否满足设计功能要求。

(9) 施工安全、环境卫生有无保证。

(10) 图纸是否符合监理大纲所提出的要求。

第九条 施工阶段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按照《基建工程变更实施细则》规定实施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基建处

2025 年 9 月 19 日